

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苏委教办函〔2021〕39号

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推荐 2021 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的通知

各在宁高校党委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响应伟大号召，凝聚巾帼力量，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信念坚定、对党忠诚、实事求是、担当作为的优秀女性，根据有关通知要求，拟从在宁部省属高校中推荐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 2 人、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 2 人、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 2 个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省三八红旗手标兵评选条件

1. 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。
 2.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胸怀祖国、志存高远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 3.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传承文明、弘扬新风、品德高尚、无私奉献。
-

4. 勇挑重担、奋发有为、开拓创新，在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、社会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各个领域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感人至深的模范事迹，在广大妇女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引领示范作用。

5. 须获得过江苏省三八红旗手称号。

6.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不重复授予。

（二）省三八红旗手基本条件

1. 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。

2.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胸怀祖国、志存高远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3.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品德高尚、甘于奉献。

4. 爱岗敬业、勇挑重担、奋发有为、锐意创新，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、作出突出贡献。

5. 须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手，或省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，或《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》所列其他市级单位授予的称号和专业奖项。

6.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。

（三）省三八红旗集体基本条件

1. 女性比例为 60%以上的单位或组织。

2. 集体成员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

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、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3. 集体成员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高尚、甘于奉献。

4.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，在界别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
5. 须获得过市级三八红旗集体，或《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》所列其他市级单位授予的称号。

6. 江苏省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省三八红旗手评选工作通过组织推荐和社会化推荐两个渠道开展。

1. 组织推荐。要对照条件择优推荐，原则上每校最多可推荐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省三八红旗手、省三八红旗集体各1个。

2. 社会化推荐。在江苏女性网和微信公众号设立网络推荐平台。各高校除组织推荐外，还应做好社会化推荐的宣传发动工作，鼓励通过个人自荐、他人举荐、单位推荐等多种形式参与活动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1. 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。坚持好中选优、优中选强，真正把实绩突出、影响广泛、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，确保评选工作质量。

2. 要充分考虑行业代表性。大力推荐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践行初心使命、传承红色基因、赓续红色血脉的女性，在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，在公益领域作出重要贡献的女性，在教书育人一线岗位上创造新业绩的女性。

3. 要严把推荐对象核查关。贯彻落实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有关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。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，由各推荐单位负责核实所获荣誉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对其政治、经济以及业绩表现等进行严格核查，出具核查情况说明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请各高校将组织推荐的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、省三八红旗手候选人、省三八红旗集体候选单位登记表电子版（pdf盖章版），于11月18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统群处，相关表格请在<http://jssbhqs.jswomen.com.cn> 网站下载。联系人：姜倩倩，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662，邮箱：36093559@qq.com。

